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以电邮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11名董事会成员中，徐亦平先生、刘茂华先生、廖圣寿先生、陈龙先生、陈桂华先生、况斌先生均属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一的表决。本次表决结果如下：

一、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换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数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扣除1.75亿元现金后的余额，对于上述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楚天数字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拥有的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电”）26.25%股权、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拥有的武汉广电26.75%股权、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武汉广电47%股权、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统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正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现提请延长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11 名董事全票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对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的授权，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非公开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协助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事项；

5、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6、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

7、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在原授权有效期届满后延长3个月，即延长至2013年1月22日。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